

空调专用购销合同

供方：安徽名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:20251118
需方：霍山县衡山镇人民政府 签定地点:霍山县
签定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：

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海信 KFR-72LW/G888J-X1	台	2	5380	10760
合 计：		2		10760

- 二、供货时间为 25 年 月 日，安装时间为 25 年 月 日
- 三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，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国标
- 四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供方仓库
- 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需方承担
- 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国标
- 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回收
- 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在货物到达需方后，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7 天。
- 九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见商品中的随机清单，特殊增加部分需另行收费（支架，漏电保护器，加长铜管、开孔另行收费，支架 80 元/付，漏电保护器 100 元/个，加管 120 元/米，开孔 80 元/个）
- 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/_%的定金，设备到达安装地址后付清余款，安装后未付清余款的产权归供方所有，供方有权拆回设备。
- 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供方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- 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未尽事宜，另行友好协商解决

供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(章):安徽名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(章):霍山县衡山镇人民政府
单 位 地 址: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东路科技局 1 楼 106 室	单位地址: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淠河中路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 15250130628	委托代理人: 刘斌
电 话: 0564-5250678	电 话:
开 户 银 行: 徽商银行霍山支行	开 户 银 行:
帐 号: 225000090871000002	帐 号:

